

## 第四章 私人实指定义和私人语言

### 第一节 私人的实指定义

私人语言的产生主要的理论来源是身心二元论，但似乎常识也是这样告诉我们，即心灵和身体确实是不同的两种东西，身体活动可以通过观察来进行准确地判断，而心灵活动却难以言表，进而我们只能通过身体活动的表达来模糊地猜测。对于语言的表达，大多数人们也自然接受这种观点。即外在的身体活动可以通过语言来指称，那么内在的心里活动也可以用语言来指称，只不过用来指称心灵活动的语言应该是私有的，因为每个人的心灵活动仅仅属于其个体，这样的一来，用于表达心灵的语言实际上是一种不被人理解的私人语言。

的确，通常大多数人认为，语词的意义与它所代表的对象应该呈现出一种对应的关系，即一个语词的意义就应该等同于它所代表的对象。与此同时，人们也是通过名字来向对象进行命名。那么，假使有人不知道某个语词的意义，那么我就可以把这个语词所代表的对象给他指出来，那么这样他就会根据我所指出的对象来理解这个语词的意义。于是可以说：“要是是一个词在语言里一般应扮演何种角色已经清楚了，实指定义就能解释它的用法它的——含义。”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只要我们用实指定义的方法给语词下了一个定义，那么它所代表的意义将一劳永逸地被确定下来，与此同时，我们也就在语词和它的意义之间建立起了一种永不可破的关系。

但是事实上并非如此，我们来看一下下面这种情况，“我指着两个核桃给二这个数字下定义说：“这叫‘二’”——这个定义充分准确。——然而怎样可以这样来定义二呢？听到这个定义的人并不知道你要把什么称为“二”；他会以为你要把这对核桃称作“二”呢！——他可能这样以为；但也可能不这样以为。“反过来，我现在要给这对核桃起个名字，这时他也可能把这个名字误解成了一个数目字。”<sup>[1]</sup>通过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用实指定义来给事物命名并不是一种一劳永逸或者永不可破的方法，因为“实指定义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可以有做不同的解说。”对于数词是这样的情况，那么对于名词来说是否也会是同样的情况呢？我们来看下面的一个例子。

维特根斯坦在《蓝皮书和棕皮书》里曾经用他自己所编造的一个词“tove”来解释一支铅笔。例如，人们可以指着一支铅笔说：“This is tove”。这句话可以用许多不同的解释。比如，它可以被解释为“This is a

[1]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陈嘉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第 17~18 页

pencil”，“This is round”，“This is wood”，“This is one”，“This is hard”等等。<sup>[1]</sup>通过上述的例子不难看出实指定义并非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可以在语词和意义之间建立起一种一劳永逸或者永不可破的关系。

## 第二节 私人实指定义和心理现象之间的联系

我们也许可以说，奥古斯丁确实为我们勾勒出了一种交流系统，但是，被我们称作是语言的东西，并不完全是那样的系统。要是有人问：“奥古斯丁那样的表述合用不合用？”我们在很多情况下不得不上面这样说。这时的回答是：“是的，你的表述合用；但这种描述应该仅仅只能适用于这一狭窄限定的范围，而对于你要描述的整体并不适用。”这就像有人定义说：“游戏就是按照某些规则在一个平面上移动一些东西……”——我们会回答他说：看来你想到的是棋类游戏；但并非所有的游戏都是那样的。“你要是把你的定义明确限定在棋类游戏上，你这个定义就对了。”<sup>[2]</sup>

从上述这段话中，我们不难看出维特根斯坦本人也并没有对那个“狭窄的范围”做出描述。但是，我们可以也可以看出实指定义并不是完全没有意义，而只不过不能被应用在大多数人所想象的那种全部的语言领域。这种情况尤其体现在对于心理现象的描述领域。这种实指定义的方法更不具备实指定义的功能。

那么此时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就是，我们为什么可以对外在事物的名称进行定义，而不能对心理现象的名称进行定义呢？这是因为实指定义必须依赖于一定的语言背景才能发生作用，如果它脱离了我们的日常生活，那么语词的意义就不能被很好的理解。对此，维特根斯坦曾经指出：“实指定义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定义。实指定义仅仅是语词使用的一条规则。一条规则是不足以赋予语词意义的。”<sup>[3]</sup>下面我们将举例说明这一点：“这是 A。”和“这个颜色是 A。”通过举例我们不难发现，孤立地进行某种东西的定义是徒劳的，无法被理解的。从另外一方面也说明了，如果把一个词和我们日常生活的语言系统相联系，并且把它和这个系统中的其他语词联系起来，我们就会更清楚地明确那个词在我们语言系统中的位置。如上例，我们单是从“这是 A”这句话中我们不能理解“A”所代表的是什么，但是从“这个颜色是 A”这句话中，我们便能

[1] 王晓升、郭世平. 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哲学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第 50 页

[2]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第 5 页

[3] 王晓升、郭世平. 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哲学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第 51 页

得知“A”所代表的是什么东西，因为“颜色”这个词确定了“A”这个词的用法。

关于这一点，维特根斯坦这样说：“假使人类不外现疼痛（不呻吟、不歪曲了脸，等等）会怎么样？那就不可能教给一个孩子使用‘牙疼’这个词。”——“好，我们假设这个孩子是个天才，自己给这个感觉发明了一个名称！”——而他现在用这个词的时候当然不可能让别人理解。——那就是他理解这个名称却不能向任何人说明它的含义了？——但什么叫作他“为他的疼痛起了个名称”？——为疼痛起名称，他是怎么做成这件事的？！无论他是怎么做的，他有什么样的目的呢？——当人们说：“我给我的感觉起了一个名称。”但是，在这里我们容易忽略的是语言中为了让一个单纯命名具有某种意思的东西很多。

“假如我们说有个人给这样的疼痛起了一个名字，那么这就意味着‘疼痛’这个词的语法在这里就是准好了的东西，它指示出这个新词所驻的岗位。”<sup>[1]</sup>这说明“A”对于我们来说是陌生的，但是由于我们把它和“颜色”这个词联系起来，也正是因为我们把和“颜色”这个词联系起来，我们便把“A”这个词表达为我们所熟悉的一种形式，而这种表达形式赋予了它新的规则，使它纳入到了我们的语言系统中，并确定了它的地位，这才使得我们理解了它的意义。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同理可以给我们的感觉经验命名，例如现在有了某一种感觉，我可以说，“这又是感觉 E。”这种说法看似是正确的，但实际上并不是如此，因为在“这又是感觉 E”这句话中“这”、“是”、“感觉”等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语言系统的字词，而并非是一种私人语言。我们凭什么把 E 看做是一种感觉的符号呢？“感觉”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词汇，显然，对于它的理解并不属于我个人，所以，要想使用这个词汇，那么就必须有一个大家都理解的理由。它有可能不是一种感觉，就在他写下“E”的同时，他便获得了某种东西，这东西也许我们不能描述出来；这种描述也是无济于事。在这里，“有”和“某种东西”也是共同语言的一部分。最后便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他只还能够要发出一个含混的声音。——但这样一种声音只有在我们仍需要加以描述的某个特定的语言游戏里才是一种表达。”从维特根斯坦的这个观点中我们可以得知在这里存在着两种语言系统。一种是私人语言系统，用来指称我们个人内在的东西，另外一种则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语言系

---

[1]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陈嘉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第 107 页

统。即便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用来描述内在过程的语言仍是与外在行为相关，而不单单是指个人的内在过程。

另外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给感觉经验命名和给客观事物命名是不同的，其区别主要在于客观事物可以被当作样本来使用，而感觉经验则不行。对于样本来说不仅命名的人可以使用，而且其他人也可以使用。但是，私人样本不具备那样的性质。

“在此，我们假设一种情况：我要为我自己的一种特别的感受做个日记记录。所以，我将用符号 E 来代替它的出现，一旦我自己出现了这种感觉，我便会马上在我的日记本上记下这个符号。首先，我要说明：我无法描述这个符号的定义。但是，我每次都可以用实指定义的方法说明给我自己看。那么，应该如何让我自己证明给自己呢？在一般情况下，我并不能指向这种感觉。于是，当我说出或记下这个符号的同时，我就会让我在这种感觉上集中注意力，就好像我一直在内在地指向它。但做这种仪式到底是为了什么？因为这显然就像一种仪式一样。在这里，我恰巧通过我集中了自己的注意力从而用定义的方法来确定 E 这个符号的含义，所以，我就建立了符号 E 和这种感觉之间的联系。这也仅仅是为了证明，以后我可以凭借这个过程使我能够正确的回忆起这种联系。但是，在这个例子中我并没有一个用来评判正确与否的标准。也可能有人这样想：只有我认为那是正确的，它就应该是正确的。这也就是说我可以给我的感觉经验取一个名称，并且集中注意于这个感觉经验，但是我没有办法在这个名称和感觉经验之间建立联系，其原因是我没有某个标准来证明自己始终正确地记住了这种联系，这就导致了我根本无法保证我每次都能正确地来使用这个符号。“设想有个人，他不能把‘疼痛’这个词所意味的东西保持在记忆里——因而一再把别的东西称作‘疼痛’——但他对这个词的用法仍然和疼痛的通常征候和前提一致！一个齿轮，我们能转动它，但是其他部分都不跟着动，那这个齿轮就不是机器的一部分。”<sup>[1]</sup>

### 第三节 私人语言

通过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实指定义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完美，是因为其本身存在着私人的属性，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才会导致私人语言的产生，那么接下来我们将对私人语言做出分析。

---

<sup>[1]</sup>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陈嘉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第 107 页

## 一、私人语言定义

“一个人可以鼓励自己，命令及服从自己，责备及惩罚自己，他可以自问自答。我们甚至可以设想一些人只对自己讲话；他们一边做事一边自言自语——一个研究者观察他们，悉心听他们谈话，最终有可能把他们的语言翻译成我们的语言。（于是他就可能正确预言这些人的行动，因为他也听得见他们下决心作决定。）但是否也可以设想这样一种语言：一个人能够用这种语言写下或说出他的内心经验——他的情感，情绪，等等，以供他自己使用？——用我们平常的语言我们就不能这样做吗？——但我的意思不是这个，而是：这种语言的语词指涉只有讲话人能够知道的东西；指涉他的直接的、私有的感觉。因此另外一个人无法理解这种语言。”<sup>[1]</sup>

“请记住，一个人不理解一个词，这事情是有一定的标准来判明的：这个词对他什么都没说，他不知道好拿这个词干什么。也有他以为理解这个词的标准，把某种含义和这个词联系在一起，但不是正确的含义。最后，还有他正确理解了这个词的标准。在第二种情况下可以谈得到某种主观的理解，别人都不理解而我却‘似乎理解’的声音可以成为一种“私人语言。”<sup>[2]</sup>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做出的定义。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在这里所讨论的私人语言是在语词的定义上完全是私人的东西，并且只有语言的发出者才能知道那句话的含义，而别人根本无从理解的语言。

## 二、洛克的私人语言观

近现代时期，很多学者的观点是指称心理现象是字或者词的功能，而用来描述心理现象的是句子的功能。并且我们可以通过对心理现象的掌握来理解字词的含义。英国语言学家洛克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人之一。他认为：“概念的标志就是声音，所以，我们除了要音节分明的声音，而且他还必须能把这些声音做为内在的观念标记，还必须使它们代表他心中的观念<sup>[3]</sup>。”也就是说，人们所使用的话语或者是某种书写符号，其实是观念的标记，而且人们正在使用的概念聚集了这些观念。所以，字词就转变为了观念的名称。换句话说人们就是用字词来指称这些观念。在此，洛克为了建立起心理现象与字词的关系，正是使用了指物定义这种方法。比如说：用“绿色”这个词来标记绿色的物体。指物定义能够把字词和它指代的东西联系起来的另一个原因是人们给予了字词一

[1]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陈嘉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第 103 页

[2] 同上. 第 110 页

[3] 王晓升、郭世平. 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哲学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第 11 页

定的意义。洛克还认为：“语言之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意赋予它们一种意义，乃是由于人们随便把一个字当作一个观念的标记。因此，字眼功底的功用就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而且它们是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所标记的那些观念。”

但是我们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用来标记观念的词是否是随意的。例如：我是否可以用“疼”这个词来标记我牙疼，而用另外的一个词来标记我头疼。既然牙疼和头疼是两种显而易见的不同的感觉经验，那么，我是不是可以随意选一个词来标记我自己各种疼的感觉？显然，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每个人用来标记自己感觉的词很有可能和其他人根本不一样。

由此可见，如果是以这种方法建立的语言就不应该是我们周围的其他人能理解和使用的语言，它应该只是一种自我使用的符号系统，并且只能自我使用。

第二、字词的意义是我们随意赋予的。这意味着，如果我们在表达自己的感觉经验时，使用了和其他人一样的字词或同一种符号，但是我们在使用这些字词或者符号时，仍然可以赋予这些字词特殊的意义。例如：喝一碗凉水，冷暖自知。这说明了一个这样的问题，即便我们每个人都使用同样的符号，但是对于这些符号的意义来说，在不同的人那里却有着不一样的理解。而这种理解却是不被别人所知的，一种只有他自己才能理解的语言。

第三、字词的意义是否等于它们所标记的那个观念。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曾经举过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即，朝星和暮星虽然是指同一颗星，但是他们却有着不同的意义。很明显，这充分说明了意义不等于所指。

综上所述，洛克建立的实际上只是一种私人语言，但是在洛克眼中，这样的联系不会影响到人们交流，相反，还能够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他认为：人们很容易确信，在我们的心中确实存在这样的观念，而且我们不仅仅能够意识这些观念，我们还可以根据他人的行为和语言来推测他们的观念。在这里，洛克自己好像没有注意这个问题，那就是假设语言只和心理现象有关联，那么其他人想要通过自己的语言来推测那个人的心理现象就成为了不可能的事情。

其原因是每个人的心理想象是不同的，除非我们使用的语言是共同的，或者我们的心理现象是一致的，然后我们可以根据一致性来理解其他人使用的字词。

### 三、罗素的私人语言观

罗素认为我们所掌握的字词就是个人的感觉经验，这种经验同时又是我们学会并理解字词意义的关键，从此语言便是一种个人感觉经验与共同符号的结合体。他认为：人们正是靠着“实指定义”的方法来理解字词意义的。他说：“如果某种一定的刺激 A 在小孩身上引起某种一定的反应 R，并且经常和 B 这个词一起被经验到，那么早晚 B 会产生反应 R 或它的一部分，只要一发生这种情况，B 这个词对于小孩立刻就有了一种‘意义’：它的‘意义’就是 A。”

其实罗素的观点仍然是一种私人语言观，其问题就在于，假如没有 A 对人产生刺激，而只是字词 B 对人产生刺激，那么由于 R 和 B 经常一起被经验到，肯定与此同时 B 对人就会产生刺激 R。这样就造成了我们凭什么判断两种情况下出现的 R 是同一个 R，如果不是同一个 R，那我们又怎么能说这两种不同的反应可以指向同一个 A 呢？换句话说，我们不能保证 B 在任何情况下只产生一种 R，所以我们就不能保证 B 在任何情况下的意义都是 A。

## 第四节 私人语言的不可及性

### 一、私人语言的特性

从上面一节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总结出私人语言应具有如下特点：私人语言的内容只有说话者本身知道，因为它只是说话者自身所使用的语言；说话者使用私人语言用来指称当下他私有的感觉，并且这种感觉不能被他人所理解；这种语言是无法交流的。

在本节中我们将来论证私人语言的不可及性，但是在论证之前我们有必要将一些概念做出区分。

第一，私人语言不同于“个人独白”，这是因为个人独白是可以自己使用的语言，是具有可理解性的语言。例如：某个人可以使用自己的语言给自身下达一个命令，虽然这个命令是他自己对自己说的，但是，如果我们知道了他那种语言的用法，我们依然可以把他的语言翻译成我们所熟识的语言，并且可以知道他在给自己下达命令后他要做什么。再比如，当鲁滨逊遇到他的助手时，他给他的助手取了一个名字叫“星期五”，然后他也可以接着给他周围的事物进行命名，并且可以利用那些名称来做一些事。譬如，当我们知道了那些名称的用法之后，我们也可以使用他的语言，进而我们也可以让“星期五”来帮我们的忙。

第二，私人语言不同于密码。例如：犯罪团伙特定的“黑话”、一些间谍所使用的密码或特定的语言等等都是不属于私人语言。因为这些“语言”是可交流的。犯罪团伙可以通过他们特定的“黑话”来告知同伴警察的行动，或威胁的远近程度等等。间谍使用的密码更具有私人性，以用来传递更加隐秘的消息，但是当我们接收到密码的时候，我们仍然可以把这个密码翻译成我们的日常语言，从而得知密码的真正含义。

私人语言最大的特性就在于其极端的封闭性，即只有且只有说话者本身可以理解并使用。在此，有一个问题就产生了，那就是我们假设一个从出生那一刻起，就远离了人群并活下来的一个人是否可以为自己创立一种语言？这个问题在私人语言的辩护者看来答案是肯定的。

## 二、私人语言的不可及性

自从我们出生那一刻起，我们便处于一个“语言共同体”之中，再泛化的讲我们人类拥有着共同的生活形式，所以这些便构成了我们之间可以相互理解的基础，而私人语言的辩护者认为，即使两个主体使用完全的语言，但是他们的理解仍然有可能是截然不同的。就像私人语言的辩护者他们会说“别人不能具有我的疼”一样，我们不否认别人不能够因为我具有疼时他也具有相同的疼，但是由于我们处于相同的生活形式中，别人便可以理解我的疼。或者有一种感觉，仅仅只是一种模糊的感觉，于是我们便会“说不清楚”。但这“说不清楚”就是我的表达界限，同时也是我的感受界限。如果有比这“说不清楚”具体的内容那么我就应该可以向我自己来描述，既然可以对自己描述，那么也可以对他人描述，所以便不会存在私人语言。

我们假设即使存在着绝对不可交流的私人感觉，但是要建立起与之相对应的私人语言也是不可能的。主要是因为指称关系和规则难以确立。如前文中维特根斯坦用一个符号“E”来指称某种感觉，但是我们不能从以后的感觉中确认之前的那个被称为“E”的感觉，因为那个内在的样本只是一个空转的轮子，我们的记忆无法从中获得客观的标准。

如果记忆真的不可靠，那么训练有素的狗可以辨别毒品和气味，和著名品酒师可以分辨酒的味道又应该怎么解释呢？我们承认这种记忆是可靠的，因为它来自于训练，是靠着相当多的客观验证而建立起来的，它是有一定的内在样品来提供记忆的参考。

维特根斯坦曾用火车时刻表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我不曾记得我在那个时候是不是准确地记住了火车的发车时间，之后便在我头脑的记忆里找出那份列车时刻表，并找到有关那辆火车发车时间的页面，以此用来检验现在

的记忆。在这里难道不是相同的情况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唤起记忆的活动必须是实际的，并且正确的。如果列车时刻表本身的正确性都得不到保证，它又如何来说明我第一次记忆的正确性。这就像某个人在一天的时间里买了许多份相同的报纸以用来说明上面其中的某一条消息是正确的。

这就说明私人语言的使用者无法用私人语言本身来训练自己，如果要训练的话就必须借助于其它形式，如日常语言等等。那么这样一来的话就打破了私人语言的封闭性。换一个角度来讲，我们要想建立“私人语言”就必须建立在“日常语言”的基础上，但是一旦这样做的话就会打破私人语言的不可交流性。

在这里，我们不妨假设我们暂时性地接受私人语言赞同者的观点：即用来指称心灵内容的语词与指称命名心灵的对象是一致的，而且那种内在的指向是可以接受的。然后，我们再来看一下通过那样的内在指向，私人语言的赞同者是否能在“私人语言”里建立起语词与其对应的私人心灵对象之间的命名关系。

根据前文的描述，我们可以得知，即使不坚持心灵内容的私人性理解，我们也不可能内在指涉心灵内容。或者说，我们不可能通过那些所谓的内在的实指定义建立起语词及与之相对的指涉关系，并且向其他人来解释其相关的用法和意义。如果，到了现在我们还是要坚持心灵内容的私人性理解，那么我们就更不能通过实指定义的方法来建立起那种指涉关系，最终导致我们自己都无法向自己来解释那个语词的用法或者意义。

正常的语言游戏中，我们正是通过对心灵内容的自然表达来建立起语词和它们的指涉关系，并且也正是通过那样的表达来教会别人学习或者向其他人解释语言表达的。但是，由于私人语言的赞同者从根本上否认了心灵内容与其自然表达之间存在的任何内在联系，于是他们便不能通过心灵内容的自然表达来建立起语词与其相对应的命名关系，进而更不可能通过那样的表达来向他们自己解释他们的语言表达。于是乎，他们便想到了以内在的实指定义为基础的“私人的实指定义”来建立起语词与私人的心灵内容之间的命名关系。但是这样的私人实指定义和私人的语词解释能够起到真正的实指定义和真正的语词解释所起的那种作用吗？答案是否定的。

真正的实指定义实际上应该说是一条语法规则。既然是规则，那么它就应该规定了什么是正确的遵守。一个真正的词语解释它所解释的内容应该是制约着所解释的语词使用的语法规则，其本质在于根据这样的解释人们以后就应该知道如何正确地解释语词。但是，一个私人的实指定义不能告诉那个给出那个

定义的人什么是正确的遵守，同时也不能告诉那个人应该如何正确地使用所解释的那个语词。也就是说，在这里不存在私人实指定义和私人的语词解释的应用制度。这是由于私人实指定义和私人的语词解释所涉及的被命名的对象的绝对的私人性所造成的。按照那种私人性的规定，一个人不可能确定地知道他在这个时间所具有的一个心灵内容是否与他从前某个时间所具有的某个心灵内容相同。就像上文中提到的假定一个人在一个时间通过指向某个心灵内容的方式并将它命名为“E”，那么此后他根本无法确定地判断在稍后的时间对这个词所做出的使用是否和他在前一时刻的那个“E”相符。此时，他便只能通过另外一个相关的心灵内容来认出这一点。但是另外的心灵内容应该如何做到正确地确定呢？因为那个心灵内容也是私人性的，这就好比一个人买了许多份出版于同一天的同一份报纸，以便来确认其中的一条消息是否是真实的。那么，最后他也只能认为，他对这个符号的后续使用工作是不需要任何解释和辩护的。即，他在某一个时间对这个符号的使用是否是正确的，或者是否符合他之前所给出的那个实指定义或实指解释，就完全依赖于他本身的主观判断。也即，他认为那个时间对那个符号的使用是正确的就是正确的。那么，在此也就根本不存在正确与错误的说法。这样一来也就不存在语词的使用了。所以，私人的实指定义和私人的语词解释根本就不是什么实指定义和语词解释。

我们只有已经确定地知道了用名称去做些什么的人才能有意义地进行追问，从而进一步地理解作为对这种追问的回答的实指定义。即，只有当一个语词在语言游戏中已经明确了它所扮演的角色的情况下，实指定义才能解释其用法及意义。

所以，一个私人语言的赞同者不能够向其他人说明，也甚至于不能向自己说明他所谓的实指定义和解释所涉及的心灵对象的语词在他私人的语言游戏中所扮演的角色。比如，他不能向其他人说明语词“E”所扮演的角色，甚至他不能说它是一个感觉名称，因为“感觉”这个词是我们日常共同语言的一个部分，或者他也不能说是某种东西，因为“某种东西”同样是我们日常共同语言的一部分。

事实上，即使可以通过私人的实指定义来建立私人语言的话，那么它也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语言。即，它不被其他人所理解。而我们又通过上述的分析不难得出，这种私人语言即使建立起来的话，也不会被自己所理解。